

证券代码：833786

证券简称：超纯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，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董事长钱志刚、总经理王军、副总经理刘德武，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为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：

1、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、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、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；

2、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、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（公告

编号：2021-001)。因关联董事钱志刚、王军、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议案于2021年4月26日经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公告编码：2021-011）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59-1号

注册地址：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59-1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

实际控制人：王军

注册资本：15,000,000.00元

主营业务：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1幢

注册地址：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1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

实际控制人：王军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利用；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应用；
污泥的干化处置及利用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钱志刚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桥街8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晓豪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桥街8号

关联关系：钱志刚配偶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军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明路1-1号

关联关系：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华莉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明路1-1号

关联关系：王军配偶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德武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路 7 号

关联关系：副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

8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建芳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路 7 号

关联关系：刘德武配偶

二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，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董事长钱志刚、总经理王军、副总经理刘德武，为该笔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为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：

1、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、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、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，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；

2、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、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；

协议的具体内容最终以上述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是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8 日